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旨在了解未婚男性之擇偶偏好、探討性別角色態度與男性擇偶偏好之關係。基於本研究之目的，本章分三節加以呈現：第一節探討男性之擇偶條件與偏好；第二節分析影響男性擇偶偏好之相關因素；第三節探討性別角色態度對擇偶偏好之影響。

### 第一節 男性擇偶條件與偏好

一般而言，人們選擇配偶，多半有個人的目標及考量，其中存在著個人偏好與考量的因素，即使一見鍾情式的熱戀，也隱含個人潛在對配偶的觀點與期望(陳思穎，2002)。施葛父(1983)分析「純戀愛」與「婚戀」的不同，認為婚戀是一段相當複雜的選擇過程，現實條件才是擇偶的第一要義。也就是說，即使在標榜自由戀愛的現代，個人擇偶時仍會考量現實因素，對於婚姻對象之特質有所期待、偏好，甚至預設擇偶條件作為選擇對象的參考依據。

根據社會交換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的觀點，擇偶本質上是一種資源交換的行為，交換基本原則是爭取個人之最大利益(吳明燁，1999b)，而個人在婚姻市場中所欲換得之「資源」，即為其擇偶條件。當人們選擇結婚伴侶時，會考慮到自己以及對方的那些條件呢？一般而言，金錢財物、社會地位、家庭背景、聰明才智、性格特質以及相貌身材等經濟性的與非經濟性的資源都是重要條件，但是每一項條件的重要性卻因人而異、因地而異或因時而異(吳明燁，1999b；陽琪、陽琬譯，1995；蔡文輝，1987)。每個人對各項擇偶條件的重視程度不盡相同，這樣的差異即為其擇偶偏好。

在相關研究或論述中，擇偶條件與擇偶偏好經常被混用，因為個體之擇偶條件往往隱含其偏好，例如希望對方年紀比自己小，表示偏好「年輕」的特質；期望對方個性溫柔體貼，表示在眾多性格特質中，鍾愛「溫柔體貼」一項。因此，多數的研究並無特別對「擇偶偏好」與「擇偶條件」加以區分，陳雅麗(2001)即將二者視為同義詞，認為擇偶條件是指個體在選擇對象時所偏好的一些標準；林秋萍(2002)則將擇偶偏好定義為個體在選擇婚配對象時，會傾向於選擇何種特質的伴侶，並將擇偶偏好分為個人條件、能力條件、情感條件與社會條件等四個向度。

綜上所述，擇偶條件與擇偶偏好的概念近似，且經常混用，故本研究將擇偶條件與擇偶偏好視為同義詞，意指個體選擇婚姻對象時，所重視、傾向選擇之特質，例如較看重年齡條件或外貌條件。

欲探討男性之擇偶偏好，必須先確定擇偶條件的項目。以下先分析擇偶條件之向度與項目，繼而探討男性之擇偶偏好。

## 一、 擇偶條件

國內外關於擇偶時所提出之條件或者特性非常多，舉凡年齡、外表、個性、經濟能力、家庭背景、學歷、經歷、宗教信仰、排行、價值觀、種族、血緣、才華、興趣、智力等都是未婚者在選擇配偶時的重要指標(陳素琴，2000)。在美國，擇偶議題受到重視與大量研究始於 1940 年代 ( Toro-Morn & Sprecher,2003)，當時即發展出 18 項關於個人特質的擇偶條件，而這 18 項擇偶條件被大量、廣泛的應用在擇偶研究已超過 50 年 (Buss,1989)。隨著相關研究的增加，學者提出之擇偶條件亦逐漸增加，部分學者開始試圖將這些條件分類，Buss & Barnes(1986)即以 76 項特質測量夫妻之擇偶偏好，並以因素分析方式將其分為九大類。在國內研究部分，早期的研究如李少珍(1980)、李美

枝(1983)、林鴻達(1988)、張老師月刊(1984)均只列出各項條件，並未加以分類；較新之研究如徐新娣(2004)；陳素琴(2000)、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將各條件依其性質分類、林秋萍(2002)則以因素分析方式將擇偶條件歸為個人條件、能力條件、情感條件與社會條件四類。

綜觀上述研究，關於擇偶條件的內容，在研究發展的初期多著重於項目的列舉，後續研究則趨向將各項條件分類，探討何種類型的特質較受重視。研究者認為將擇偶條件加以分類，不但是研究的趨勢，更有助於深入探討擇偶偏好。因此，本研究擬整理相關文獻，將擇偶條件分為數個主要面向，再依各面向條件探討男性擇偶偏好。由於擇偶條件的內容繁雜，為能有效率、有系統的歸納整理，以下先討論擇偶條件之面向，再依各面向列舉男性擇偶條件之項目，期望能以此方式，儘量完整、有系統的擬定擇偶條件之內容。

#### (一) 擇偶條件的面向

研究者將國內外學者對於擇偶條件的分類整理如表 2-1-1。各學者採用的分類方式，多為依據文獻或訪談結果擬定擇偶條件之項目，施測後以因素分析方式歸類。由於各項研究探討之重點及列舉之條件項目不同，各學者歸納之類型亦有差異，考量本研究之對象為未婚男性，擇偶條件的分類應以各項特性對未婚男性之意義為主，才能更貼近未婚男性的需求與看法。

由表 2-1-1 可發現，在各學者的分類中最常出現的是外表與生理條件，包括好的外貌(Buss,1989)、外貌吸引(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舉止或身體特徵(莊耀嘉，2002)、有吸引力的、運動家的(Howard, Blumstein,& Schwartz,1987)、生理特質(吳明燁，1999b)、生理性條件(徐新娣，2004)；，而 Udry (1974)的人際因素、陳素琴(2000)的「工具性條件」、林秋萍(2002)的「個

人條件」亦包含外貌條件，足見外表與生理條件是擇偶條件之重要面向。由於這些條件包含對方的生理特質與自身的生理感受，本研究將「生理條件」訂為擇偶條件之重要面向，涵蓋有關外表與生理特徵之條件。

除了外表的、生理的條件，內在的人格特質也是常見的擇偶條件類型，Buss(1997)、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皆曾以五大人格因素為研究重點探討擇偶條件及偏好，而表 2-1-1 所列舉的研究，即使未將擇偶條件歸納出「人格特質」一類，也都提到屬於此類的特質，如 Buss & Barnes(1986)的親切體諒、藝術與才智與隨和適應性，以及徐新娣(2004)的心理性條件。余振民(1998)曾深入訪談 11 名未婚男性，探討其愛情觀，發現受訪者將對象的選擇簡單區分為「外表」與「內在」，且在二者只能達到其一的狀況下，會陷入「內在與外在的角力戰」。因此，研究者認為「內在特質」與「生理條件」，同為是擇偶條件的重要面向，指有關對方人格特質的條件。

除了「生理條件」與「內在特質」，「經濟能力」也是常見的擇偶條件類型。莊耀嘉(2002)、陳雅麗(2001)、Buss(1989)便直接列出此類條件；林秋萍(2002)之「能力條件」、徐新娣(2004)之「社會性條件」、陳素琴(2000)之「工具性條件」、Buss & Barnes(1986)之「專業與社會地位」、Udry (1974)人際因素中的「財力」，皆屬此類。因此，本研究將「能力條件」列為之擇偶面向之一，其內容為與工作和經濟能力相關之條件。

另外，由於傳統將婚姻視為「娶媳婦」的觀念仍然普遍影響著現代適婚男女對於擇偶的考量(張思嘉，2001)；江宜倩(2001)訪談六名未婚男性，發現他們期待理想妻子能內外兼顧，安頓家庭。因此，研究者認為不能忽略有關家庭的條件。在表 2-1-1 中，包括 Buss & Barnes(1986)的善理家務和喜歡孩子、陳素琴(2000)情感性條件中的孝順、陳雅麗(2001)測量和家庭有關的一些條

件、徐新娣(2004)心理性條件中的「家庭融洽性」，都與雙方組成家庭後的生活有關，本研究將與家庭有關之條件歸納為「家庭取向」，指的是家務能力及與家庭相關的條件。

在自由戀愛成為主要擇偶方式的現代，雙方是否有感情基礎是適婚男女擇偶考量的重點之一，薛承泰(2003)即認為現代婚姻可以說是「情感式的配對」；江宜倩(2001)的研究亦發現未婚男性很重視彼此心靈的契合與溝通，足見「情感因素」是現代擇偶考慮的重要條件。林秋萍(2001)曾列出各項擇偶條件，施測後以因素分析方式將其歸類，其中一類即為情感條件；陳素琴(2000)則將擇偶條件分為「工具性條件」及「情感性條件」。因此，本研究將「情感取向」列為擇偶條件的面向之一。在內容方面，陳素琴的「情感性條件」係指內在的、感情的以及與人際相處有關的各種條件；林秋萍的「情感條件」乃指雙方心靈、性態度的契合度。由於「情感取向」的重點在於雙方的「感情基礎」，且男性的愛情中包含了以性為主體的親密感，是身體與心理的親密互動(余振民，1998)，本研究將感情的、心靈及性態度的契合度，以及與雙方溝通有關的條件，歸於「情感取向」面向中。

在學者所列之擇偶條件的各類型中，有關對方的背景及結構因素，包括年齡、種族、宗教信仰、家庭背景、社會地位、教育程度、職業等，都是探討擇偶條件常列舉的項目。如吳明燁(1999b)所指之結構特質、林秋萍(2001)所指之社會條件、徐新娣(2004)所指之「社會的條件」、Udry(1974)所指之社會因素，皆將這此項目歸為一類。但研究者認為，各項社會條件對未婚男性之意義並不相同，例如年齡可能與女性之外貌、生育能力有關；而職業則與經濟能力有關。本研究為更瞭解男性擇偶偏好，擬將社會條件之各個項目依其性質歸於其他面向進行討論。

綜上所述，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並考量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將擇偶條件分為生理條件、內在特質、能力條件、家庭取向、情

感取向等五大面向，探討未婚男性之擇偶偏好。

## （二） 擇偶條件的項目

研究者整理相關研究，發現擇偶條件大致可分為生理條件、內在特質、能力條件、家庭取向、情感取向等五類，以下將各項擇偶條件歸類整理如表 2-1-2，並依序探討各面向擇偶條件之項目。

表 2-1-1 擇偶條件的類型

研究者	年代	擇偶條件的分類
Udry	1974	社會因素：年齡、教育、種族等 人際因素：性格、健康狀態、外表、智力、財力
Buss & Barnes	1986	以因素分析方式得出九大類擇偶條件，包括親切體諒、社交活躍性、藝術與才智、宗教信仰、善理家務、專業與社會地位、喜歡孩子、政治上的保守性、隨和適應性
Howard, Blumstein, & Schwartz	1987	以 Buss(1986)的研究為基礎，列出 14 項擇偶條件作因素分析，得出五類擇偶偏好：表達的、有吸引力的、運動家的、積極進取的、有野心的
Buss	1989	將最常被使用的 18 個項目分為四個大項，包括好的經濟、好的外貌、貞潔、野心勤快度
吳明燁	1999	1. 個人特質 生理特質：以生物性特徵為基礎的外在特質 人格特質：內在的特質，指情緒傾向與性格 2. 結構特質：年齡、種族、住處、階級、宗教、教育程度、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等特質
陳素琴	2000	1. 工具性條件：外貌、職業、身體健康、經濟能力、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族群特性、適婚年齡及婚齡差距 2. 情感性條件：勤勞、品行端正、有責任感、孝順、聰明才智、有幽默感、個性相投、專情、守規矩、興趣相投
陳雅麗	2001	分為外貌吸引力、社會經濟地位與五大人格特質等八個向度（剛毅性、和善性、嚴謹自律性、情緒穩定、聰穎性、開放性），另外也測量其他和家庭有關的一些條件
林秋萍	2002	以因素分析方式將擇偶條件分為 1. 個人條件：外貌、人格、生活習慣與婚姻經驗 2. 能力條件：對方的工作能力、情緒管理能力與社交能力 3. 情感條件：雙方心靈、性態度的契合度 4. 社會條件：對方的背景及結構因素等。
莊耀嘉	2002	將擇偶條件分為外貌吸引、舉止或身體特徵、經濟能力條件、家世背景及五大性格因素
徐新娣	2004	分為生理性條件、社會性條件及心理性條件。

表 2-1-2 擇偶條件之分類

研究者	生理條件	內在特質
Murstein (1986)	良好健康、好的外貌、貞潔	可靠性、討人喜歡的個性、聰明才智、向上勤勉、情感穩定性、有教養、社交性
Buss & Barnes (1986)	有型的外表、高的、健康的	仁慈、體貼、忠心、善體人意、誠實、活潑、創造性、藝術天分、促進激勵智力、有理想理念、勇氣、聰明的、機智風趣、良好道德人格特徵、隨和、做事有規劃、適應性、好的社交技巧、。
Howard, Blumstein, & Schwartz (1987)	性感的外表、好看的外表、運動型的、有肌肉的體格	溫柔親切、有同情心、積極進取、強有力的、有野心、自負的、外向的、善社交的
Buss (1989)	良好健康、好的外貌、貞潔	可靠性、討人喜歡的個性、聰明才智、向上勤勉、情感穩定性、有教養、社交性
South (1991).	年齡、外表	
Ganong & Coleman. (1992)		聰明
Toro-Morn & Sprecher (2003)	年齡、健康、身體的吸引力、性感的外表、好體能	誠實可信、溫暖和藹、活潑開朗、有幽默感、聰明才智、外向開放、創意與藝術、友善且擅社交
李少珍 (1980)	身體健康、長得好 看	有責任感、品行良好、性格活潑開朗、
李美枝 (1983)	身體健康的、外表好看的、身材好的、瀟灑的、有吸引力的、優雅的、舉止大方的、整潔的	自立更生的、獨立的、有主見的、幹練的、自信心強的、常識豐富的、有進取的、有創造力的、有領導才能的、主動的、頭腦靈活的、聰明的、豪爽的、慷慨的、成熟的、幽默風趣的、樂觀的、善謀的、溫柔體貼的、心細的、親切誠懇的、純情的、純真可愛的、穩健(男)端莊(女)、富同情心的
張老師月刊 (1984)	身體健康	善良、體貼、溫柔、善解人意



表 2-1-2 擇偶條件之分類(續)

能力條件	家庭取向	情感取向
相似的教育程度、良好社會地位、良好經濟能力	想要家庭小孩、好的烹飪家事能力、	相互的吸引力
大學學歷、專業程度、好的家庭背景、好的賺錢能力、中產階級背景、有錢的	好的家事能力、好廚藝、節檢、家庭導向、喜歡小孩、想要大家庭	迷人的、是否容易與人打交道、使人有興趣與之談話、被其他人喜歡的
		表達感情、浪漫的
相似的教育程度、良好社會地位、良好經濟能力	想要家庭小孩、好的烹飪家事能力、	相互的吸引力
工作、收入、學歷		
掌控事情的能力、潛在職業成就、潛在個人收入、潛在教育成就		
高學歷、高所得的潛力、權力、有房地產、好的家世背景、高社會地位、富有	想要小孩、擅長家務	受歡迎
家世清白、受過良好教育、有一技之長、有經濟基礎	會做家事、能與我的親人和睦相處	愛情基礎、能與我的朋友和睦相處
前途遠大的、學識相當的、家境富裕的、沒有家庭負擔的、家庭背景優良的、	很顧家的	情投意合的、感情豐富的、有相同的人生觀、有相同嗜好的
能共同奮鬥(經濟方面)	孝順、以家庭為重	專情

表 2-1-2 擇偶條件之分類(續)

研究者	生理條件	內在特質
林鴻達 (1988)	身體健康、年齡相近、容貌好看、身材健美	善體人意、品行端正、聰明能幹
陳素琴 (2000)	外貌、身體健康、適婚年齡及婚齡差距	勤勞、品行端正、有責任感、聰明才智、有幽默感、守規矩
陳雅麗 (2001)	相貌好看、身材好看或勻稱、外貌迷人、活力充沛、身體健康、年齡比自己大些、有生育能力、是個處女(男)、身高比自己高。	五大性格因素屬性，包括：和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情緒成熟性與剛毅性
林秋萍 (2002)	身材	有責任感、忠厚老實、善解人意、真誠、進取心、企圖心、決策能力、發展潛能、自制力、挫折容忍力、邏輯思考能力、壓力管理能力
莊耀嘉 (2002)	臉蛋姣好、身材勻稱、皮膚白皙、身體健美、亮麗動人、斯文清秀、舉止儀態、衣著雅緻、活力充沛、比自己高、年齡比自己大一些	五大性格因素屬性，包括：和善性、嚴謹自律性、聰穎開放性、情緒成熟性與剛毅性
徐新娣 (2004)	年齡、身高、身材、外貌、健康	五大性格因素屬性，包括：和善性、嚴謹自律性、情緒成熟、聰穎性與開放性

表 2-1-2 擇偶條件之分類(續)

能力條件	家庭取向	情感取向
學歷相近、職業穩定	善理家務	興趣相同
職業、經濟能力、教育程度	孝順	個性相投、興趣相投、專情
收入高、頗有財富、有家產、 職位高、學歷高、有權勢地位、 家庭背景良好	想生小孩、有孝心、 顧家或愛家	對配偶忠實
工作能力、社交能力、第二專 長、名氣聲望、社會地位、職 業類別、職業位階、家庭背景、 教育程度、經濟穩定、債務狀 況	顧家	感覺契合、心靈契 合、交往時間長短、 親密度、性觀念相 同、性態度一致
具有賺錢的能力、有穩定的工 作、學歷比自己高一些、有些 家產、身世背景良好		
職業聲望、有一技之長、教育 程度、經濟能力、門當戶對	家庭融洽性(能與家 人和睦相處、重視家 庭、孝順、樂於家務、 具性別平等意識)	易溝通、談得來、尊 重、專情、價值觀相 似、興趣相投

## 1、 生理條件

本研究之「生理條件」指的是女性的生理與外表特徵。在生理特徵方面，最常被提到的是身體健康，且無論中外都將其列為擇偶重要條件(李少珍，1989；李美枝，1983；林鴻達，1988；林秋萍，2002；徐新娣，2004；張老師月刊，1984；陳素琴，2000；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Buss & Barnes,1986；Buss,1989；Murstein,1986；Toro-Morn & Sprecher,2003)。另外，研究者將相關研究中常被提及的「年齡」與「貞潔」認定為女性之生理特徵，因女性之年齡與其外表有很大的相關性，且就演化心理學而言，女性之年齡與其生殖能力有關，當女性的年紀超過二十歲之後，她的生殖能力便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下降(林秋萍，2002)，故本研究將「年齡」併入此一面向；至於「貞潔」，亦是經常被討論的擇偶條件(李少珍，1980；Murstein,1986；Buss,1989)，在相關研究多獨立探討，唯陳雅麗(2001)認為「是個處女」屬於身體的特徵，由於女性之貞潔與女性生育後父子關係的確立有關，且是否為處女確實屬生理特徵，因而本研究將「貞潔」納入此一向度。

在外表特徵方面，可能由於研究對象包括男女兩性，多數的研究在特性的描述上多選用較籠統、中性的形容詞，如「外貌」(徐新娣，2004)、「好的外貌」(Buss，1989；Howard, Blumstein,& Schwartz,1987；Murstein,1986)、「長得好看」等(李少珍，1980)。但本研究單獨以男性為對象，在外表特徵的描述應可更詳細。關於外表的特徵，林鴻達(1988)將其區分為相貌與身材二項；陳雅麗(2001)認為外貌吸引包括相貌好看、身材好看或勻稱、外貌迷人等；Buss & Barnes (1986)則發現較受重視的外在特質有高的、外表有型；Howard, Blumstein,& Schwartz(1987)提到性感的外表、好看的外表、運動型的及有肌肉的體格；Toro-Morn & Sprecher(2003)提到身體的吸引力、性感的外表和好體能；李美枝(1983)列舉身材好的、瀟灑的、有吸引力的、優雅的、舉止大方

的、整潔的等項目；莊耀嘉(2001)則將外貌吸引分為臉蛋姣好、身材勻稱、皮膚白皙、身體健美、亮麗動人等特徵，另外又列出關於舉止或身體的特徵，如斯文清秀、舉止儀態、衣著雅緻、活力充沛、身高比自己高等。綜觀上述，擇偶時對於外表特徵的觀察約可分為面貌、身材、舉止儀態、個人裝扮及性的吸引力等項目。

本研究綜合上述研究，將「外在條件」分為生理與外表特徵，生理特徵包括女性之健康狀況、年齡與貞潔；外表特徵則是女性的面貌、身材、舉止儀態、裝扮及性的吸引力。

## 2、 內在特質

人格特質是個人擇偶時列舉之重要條件，幾乎每一項探討擇偶條件、偏好的研究，都會提到與人格相關的特質(見表 2-1-2)。但在這些研究中，對人格特質大多缺乏系統性的探討；少數能對各特質加以區別，有系統討論人格特質的研究，則以五大人格因素為主要架構(徐新娣，2004；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Botwin, Buss & Shackelford,1997)。Buss(1996)認為五大人格因素在擇偶條件、婚姻適應及吸引異性等方面，皆有其重要性。為能更有系統的探討各項人格特質條件，本研究擬以五大人格因素為架構，探討男性擇偶時，對女性人格特質的期望。

五大人格因素的內容非常廣泛，似乎是最能描述人格結構的特徵，它描繪了一個分類系統的輪廓，將人格特質分為五個維度，每個維度包含許多特質，這些特質各有其獨特含意，但卻有一個共同主題(游恆山、李素卿譯，1999)。五大人格因素是指和善性(*agreeableness*)、嚴謹自律性(*conscientiousness*)、外向支配性(*urgency*)、情緒穩定性(*emotional stability*)與聰穎開放性(*intellect-openness*)，包含 20 項以上的人格特質項目，若一一列舉會使研究重心偏向人格特質條件，問卷過於冗長也會降低填答

意願。因此，本研究將就其分類，對照其他學者之論述，在各類因素中找出最具代表性的兩個項目。

最常被提到的特質在和善性的部分是溫柔體貼(李美枝，1983；徐新娣，2004；張老師月刊，1984；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Buss & Barnes,1986)與善解人意(林鴻達，1988；張老師月刊，1984；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Buss & Barnes,1986)；在嚴謹自律性部分是可靠的(徐新娣，2004；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Buss,1989;Murstein,1986)、認真勤勉(陳素琴，2000；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Buss,1989;Murstein,1986)；在外向支配性為獨立自主(李美枝，1983；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與積極進取(李美枝，1983；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Howard, Blumstein,& Schwartz,1987)；在情緒穩定性方面是樂觀開朗(李美枝，1983；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Toro-Morn & Sprecher,2003)與成熟穩重(李少珍，1980；李美枝，1983；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Toro-Morn & Sprecher,2003)；聰穎開放性則為聰明才智(李美枝，1983；徐新娣，2004；陳素琴，2000；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Buss,1989:Buss & Barnes,1986；Murstein,1986；Ganong & Coleman,1992; Toro-Morn & Spre- cher ,2003)及幽默風趣(李美枝，1983；徐新娣，2004；陳素琴，2000；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Buss & Barnes,1986；Toro-Morn & Sprecher,2003)。

綜上所述，五大人格因素是近年來被認為最能描述人格結構的維度，可提供較廣泛、有系統的人格特質。因此，本研究擬以五大人格因素為架構，列出具代表性的十項人格特質，包括溫柔體貼、善解人意、可靠、認真勤勉、獨立自主、積極進取、樂觀開朗、成熟穩重、聰明才智及幽默風趣。

### 3、 能力條件

能力條件指的是工作與經濟能力。與個人工作或經濟能力相關的條件包括學歷、職業及家庭背景，例如有好的家庭背景者具有較佳之資源以獲致較高之學歷；而較高之學歷可能代表具有較好的工作能力與賺錢能力。Buss 與 Barne(1986)即將大學學歷、專業程度、好的家庭背景、好的賺錢能力、中產階級背景等項目歸為「專業與社會地位」一類。因此，本研究將相關概念如學歷、工作能力、經濟能力、家世背景皆納入此一向度。

在工作能力方面，相關研究列舉之項目有專業程度(Buss & Barnes,1986)、職位高(陳雅麗，2001)、有一技之長(李少珍，1980)、職業穩定(林鴻達，1988)、有穩定的工作(莊耀嘉，2002)等，約可分為專業程度與穩定程度二類。因此，研究者將其歸納為「從事專業工作」、「工作穩定」二項。

關於經濟能力，Buss 和 Barnes(1986)發現好的賺錢能力和有錢的，是受到重視的擇偶條件；Toro-Morn 與 Sprecher(2003)提出高所得的潛力、有房地產和富有；陳雅麗(2001)列舉收入高、頗有財富、有家產等條件；莊耀嘉(2002)則提出具有賺錢的能力、有些家產等條件。由這些條件可以發現，在經濟能力的部分約可區為本身具有的財富及未來賺取金錢的能力。因此，本研究之經濟能力包括收入、擁有財產二項。

本研究綜合上述學者提出之項目，在「能力條件」面向涵蓋學歷、家世背景、工作能力與經濟能力等條件。其中工作能力包含從事專業工作與工作穩定；經濟能力則包括收入、擁有財富二項。

#### 4、 家庭取向

擇偶之目的是為進入婚姻，組成家庭。無論男女皆對家庭生活有所期望，而其對配偶的要求亦反映在擇偶條件中。國外研究在列舉擇偶條件時多提到「好的烹飪家事能力」和「想要家庭小

孩」(Buss & Barnes,1986 ; Murstein,1986 ; Toro-Morn & Sprecher,2003) ; 國內研究則列出會做家事(李少珍, 1980; 林鴻達, 1988)、顧家 (李美枝, 1983; 張老師月刊, 1984; 陳雅麗, 2001) 、以家庭為重(張老師月刊, 1984)、孝順(陳素琴, 2000; 陳雅麗, 2001)、能與親人和睦相處(李少珍, 1980)等條件。因此, 本研究將與家庭相關之項目包括顧家、孝順、家務能力、喜歡小孩、能與親人和睦相處, 納入「家庭取向」面向中。

## 5、 情感取向

本研究之「情感取向」係指感情的、心靈及性態度的契合度, 以及與雙方溝通有關的條件。與前面四個面向相比, 「情感取向」的性質較為特殊, 前面四個面向指的都是對方的特質, 「情感取向」則摻入了雙方互動的成分。在相關研究中, 最常被提起的「情感取向」條件是「興趣相投」(李美枝, 1983; 林鴻達, 1988; 陳素琴, 2000), 其次則是相互的吸引力(Murstein,1986; Buss,1989)與「專情」(張老師月刊, 1984; 陳素琴, 2000)。此外, 「性觀念相同」、「性態度一致」(林秋萍, 2002)、有相同的人生觀(李美枝, 1983)、個性相投(陳素琴, 2000)、愛情基礎 (李少珍, 1980)雖然被提到的次數不多, 但切合本面向之定義與需要, 故亦將其列入「情感取向」中。

江宜倩(2001)訪談六名未婚男性, 發現除了心靈契合外, 溝通能力也是擇偶的首要條件, 他們認為溝通是幸福婚姻的要素之一。莫黎黎、王行(1997)研究已婚男性家庭價值觀及對家庭的需求時發現, 溝通是維繫夫妻親密關係的重要因素, 由於現今夫妻間的依賴、期許與責任較過去密切, 夫妻間的溝通問題是已婚男性受訪者較重視的部分。因此, 雖然在量化研究甚少提到溝通能力, 研究者仍將其列入情感取向的擇偶條件中。

綜上所述, 男女擇偶時考量的情感條件可能包括雙方的相處



與契合度。研究者參考相關研究，認為「情感取向」包括感情、心靈契合與性態度契合，以及溝通能力。其中感情契合包括專情、相互的吸引力及愛情基礎；心靈契合包含個性相投、興趣相同和相同的人生觀；性態度契合指的是「性觀念相同」與「性態度一致」。

## 二、 男性擇偶偏好

提到男性擇偶偏好，一般來說，是與女性擇偶偏好作比較。早在擇偶議題開始受到重視與大量研究的 1940 年代，Hill(1945) 即證實兩性擇偶偏好有其差異，女性比男性更加偏好有企圖心、聰明才智、具有經濟潛力等特質；男性則比女性更偏好良好家務能力、美貌、想要小孩等條件。這些性別的差異在接下來的數十年，以不同的科學方法、更普遍的樣本持續被討論且驗證（引自 Toro-Morn & Sprecher,2003）。

兩性擇偶偏好的差異以社會生物學觀點來看是長期演化的結果。所謂偏好 (preference) 是人類解決生存問題而演化出來的心理機制（李美枝，1996；Buss & Schmitt,1993），人類為了延續生命，從最原始的隨機選擇及交配成敗後果中，兩性逐漸形成其關係形態，並且發展出對具有某類特徵對象的擇偶偏好（陳思穎，2002），例如男性為確定女性高的生育能力，偏好年輕貌美的女性；女性則因親職投資較大而偏好具經濟能力、能提供資源的男性。然而，雖然擇偶偏好的自然決定很有力量，但還是必須放到社會文化的脈絡中去觀察(Buss,1993)，張思嘉（2001）即發現受到社會文化價值觀的影響，訪談的 20 對新婚夫妻大多對未來配偶的生理及社會特質有某種程度的期待。此外，婚姻市場中的規範與機制對兩性擇偶偏好的影響亦不容忽略，婚姻斜坡及上嫁婚配仍普遍存在於現代社會。

在傳統社會，婚姻市場中的交易過程相當直接了當，女性以

提供性服務，養育子女，操持家務，以交換男性所提供的保護、社會地位與經濟支援等(陽琪、陽琬譯，1995)為主。因此，男性擇偶時較重視女性的相貌身材與性格特質 (吳明燁，1999b, Margolin & White,1987;Townsend & Wasserman,1997 & 1998)。隨著時代變遷，婚姻市場中的交換狀況產生改變，女性本身的經濟獨立與社會地位也成為交易的條件，家務能力則因可由商業活動取代而顯得較不重要。現今男性的擇偶偏好為何？以下就本研究歸納之五大類擇偶條件面向，探討男性之擇偶偏好。

### (一) 生理條件

本研究之「生理條件」包括生理與外表特徵，生理特徵指的是女性之年齡、健康狀況與貞潔；外表特徵則是女性的面貌、身材、舉止儀態、裝扮及性的吸引力。以下分生理特徵及外表特徵兩部分，討論男性之擇偶偏好。

#### 1、 生理特徵

無論男女，均認為健康是重要的擇偶條件(李少珍，1980；李美枝，1983；林鴻達，1988；張老師月刊，1984；陳素琴，2001；陳雅麗，2001；莊耀嘉 2002；Buss & Barnes,1986；Toro-Morn & Sprecher,2003)。健康狀況良好代表女性具有好的生育能力，以及有能力擔負家庭角色，應為男性所重視。廣義的健康指的是身體、心理、社會各方面，都處於健康的狀況，但為避免與人格特質概念混淆，且符合生理條件之定義，本研究所指之健康乃生理上的健康，即身體健康。

在年齡方面男性偏好年輕的女性，這不單是「婚姻坡度」造成的現象，更是經長期演化而來的擇偶偏好。Buss(1989)一項跨文化的研究發現，在分布遍及六洲的 37 個文化中，男性多偏好年紀小的女性，女性則偏好年紀較大的男性。Buss 認為此現象可解釋男性重視生殖能力的演化論假設，女性年齡較小代表擁有較

高受孕機能與生育機能，而國內外多項研究亦證實，男性的確偏好年輕女性（李少珍，1980；李美枝，1983；陳雅麗，2001；莊耀嘉 2002；謝豐存，2001；Buss & Barnes,1986；Buss,1989；Johannesen-Schmidt & Eagly,2002；Kenrick & Keefe,1992；Toro-Morn & Sprecher,2003）。行政院主計處（1998、2002）的調查發現，國內同住夫妻的年齡，以夫較年長者居多數，亦顯示出男性對年輕女性的偏好。

根據演化論，男性因其生理結構具父職不確定性，因此對女性之貞潔十分重視，雖然隨著女性的自主及性觀念的開放，對於女性必須為處女的要求已不如以往那麼嚴格。但根據性策略理論，男性的長期性策略需解決父職不確定性(paternity uncertainty)的問題(陳雅麗，2001)，因此男性選擇婚姻對象時會重視異性之貞節。Buss 和 Schmitt(1993)的研究證實，與短期交往比較，男性在長期交往時會重視忠實、性忠貞、貞潔等特質；許多國家的男性仍然相當重視結婚對象是處女，Buss(1989)的跨文化研究發現，在分布遍及六洲的 37 個文化中，不同文化間有極大差異，部分國家不太重視此一條件，如瑞典、挪威、芬蘭、法國、西德等；但部分國家仍非常重視女性之貞潔，我國即屬之。顯示我國男性與其他文化相較之下，對女性的貞潔條件有一定程度的偏好。

## 2、 外表特徵

關於外表特徵，早在 1940 年代美國擇偶研究開始以來，男性偏好外表好看，女性偏好良好經濟能力的兩性差異即被發現，並由不斷的研究所驗證，其中不乏跨文化的大樣本研究(Buss,1986；Toro-Morn & Sprecher,2003；Murstein,1986)。在國內研究部分，這樣的兩性擇偶偏好也數度被證實(李美枝，1983；

李美枝，1996；陳素琴，2000；陳雅麗，2001；張思嘉，2001；莊耀嘉 2002)。絕大多數的研究都指向擇偶時會考慮彼此在肉體上的吸引力，當男人在看到女人的照片時，很容易就可以從其外型(身體)挑出最具有吸引力的對象，他們通常都會選擇最嫵媚動人的女人當作其約會的對象 (Murstein,1980)；Buss 與 Schmitt(1993)則發現，不論長期或短期擇偶，男性都會對不具吸引力的女性沒有欲求，男性對美麗外貌的偏好無庸置疑。

男性為何偏好貌美的女性？根據性策略理論 (sexual strategies theory)，男性的長期擇偶為了繁衍目的，必須確定女性高的生育能力及繁衍價值，因此其擇偶偏好為：年輕、皮膚好、豐唇、長相對稱、牙齒潔白、沒有瘡或損傷、腰與臀之比例小(陳雅麗，2001)。此外，女性美麗的外表也帶給男性愉快的感受、性的快感，而帶著外表條件好的女性更使他們感到很有自信(余振民，1999)。

本研究所指之外表特徵乃女性的面貌、身材、舉止儀態、裝扮及性的吸引力。臉孔的美包含豐唇、乾淨滑嫩的皮膚、清澈雙眸(Symons,1995)，本研究以「面貌姣好」一詞概述；身材的部分以適中身材較過瘦或過胖的身材更具吸引力(Singh，1993)，男性應偏好「身材勻稱」的女性；在舉止儀態部分，傳統社會認為賢妻良母應具備的「四德」中，清閑貞靜、動靜有法是「婦德」的表現，李美枝(1983)的研究即發現端莊的、優雅的分佔男性認為女性吸引男性之特質的第五、九名，故研究者推論男性可能偏好舉止端莊優雅之女性；關於裝扮，莊耀嘉(2002)提出衣著雅緻，Buss 和 Barnes(1986)則發現有型的外表是受重視的特質，而所謂「有型的外表」，指的不只是衣著，還有整體的搭配，如髮型、化妝等，因此本研究以「懂得裝扮」概述此一條件；至於性的吸引力則代表生理上的愉悅，Howard、Blumstein 和 Schwartz(1987)、Toro-Morn 和 Sprecher(2003)均發現男性偏好

「性感」特質。

綜上所述，在「外在條件」方面男性偏好身體健康、年輕、仍是處女、面貌姣好、身材勻稱、端莊優雅、懂得裝扮、性感之女性。偏好這些特質的原因則是基於傳統的婚姻市場交易模式，或是長期演化的結果。

## （二）內在特質

一般來說，女性擇偶時較男性看重對方之人格特質；男性則較重視外貌的美麗，對於女性的人格特質較不重視，但當挑選的是終身配偶時，男性就會注重起女性的性格特徵（莊耀嘉，2001）。

李美枝(1983)曾研究台灣的未婚男女大學生評定異性吸引自己的重要特質，發現女性對男性的需求有不少是與事業發展有關的工具性特質，男性對女性的要求則是情感性的特質，如「溫柔體貼」、「富同情心」、「純情」等。張老師月刊（1984）以台北地區 875 位高中以上未婚青年為對象進行調查，發現男性十大擇偶條件中，有四項屬於人格特質，包括「溫柔的」、「善良的」、「體貼的」與「善解人意的」；莊耀嘉的研究也發現，雖然女性對五大人格特質的重視程度整體來說大於男性，但在「和善性」部分，男性與女性有同等的重視，其項目包括溫順體貼、慷慨大方、謙卑有禮、平易近人、善解人意等五項，且以女性的溫順體貼與善解人意最為重要。上述之研究結果顯示男性亦重視女性之人格特質，但其重視的項目多為溫柔和善、順從體貼等和善性特質，反映出傳統性別角色對女性的期待。

然而，江宜倩（2001）深入訪談六名未婚男性，卻發現他們對理想伴侶的期望除了希望對方能具備傳統婦女美德外，也希望對方個性上不要太依賴、能夠獨立自主，甚至期望妻子能對其事業提供意見與幫助，顯示未婚男性對女性人格特質的期望可能充

滿既傳統又現代的過渡性質，既希望對方具有傳統的和善性特質，又希望對方擁有其他向度的人格特質，如外向支配性及聰穎開放性。

關於「聰明才智」，一般來說咸認為女性較男性重視此一特質，許多研究也證實這一點(Toro-Morn & Sprecher,2003)。男性擁有聰明才智代表具有較佳的經濟潛力，因此女性會更為重視這項條件。然而，亦有研究顯示兩性在聰明才智的重視並無差異(莊耀嘉，2001)。Hoyt和 Hudson(1981)回溯美國從1939到1977年男女對擇偶條件的排序，發現受教育與聰明才智 (education-intelligence)日益受到兩性的重視(引自 Murstein,1986)。因此，雖然相較之下女性比男性重視「聰明才智」，但男性對女性的聰明才智還是有一定的重視程度。

綜觀上述，雖然比起女性，男性較不重視人格特質，但相關研究顯示男性在選擇婚姻對象時，亦看重對方的內在特質。在五大人格因素中，男性偏好符合傳統女性角色期望的「和善性」特質，但隨著時代改變，對其他維度之所屬之人格特質，如聰明才智、獨立自主，有逐漸重視的傾向。

### (三) 能力條件

本研究之能力條件是指學歷、家世背景、工作能力與經濟能力。在婚姻市場中，男性向以自身的社會地位、經濟支援，交換女性的性服務、養育子女與操持家務，因此女性擇偶偏好具經濟能力的男性，男性則顯得較不重視女性之經濟能力，多項研究證實，男性比起女性，的確較不重視「能力條件」(陳素琴，2000；陳雅麗，2001;Buss & Barnes, 1986;Toro-Morn & Sprecher,2003;Buss, 1989)。

然而，另有部分研究顯示男性擇偶時亦重視女性之經濟條件。莊耀嘉（2002）以屏東師範學院大學生與國小師資班學生為對象探討其擇偶條件時，發現男性對女性之經濟條件與外貌吸引有同等的看重；South（1991）的研究則發現，男性在擇偶時並未忽視女性潛在之經濟能力，其原因可能是近來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比例日漸高昇，且家庭中對兩性經濟收入的依賴程度愈來愈高，故而經濟收入成為男性擇偶時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目前我國家庭的主要型態是雙薪家庭，有四成四的已婚婦女為分擔家中經濟，從家庭走入職場；而「經濟尚未穩固」已超越民國八十七年的「尚未遇到理想對象」，成為男性未婚的主要原因(行政院主計處，2002)。種種跡象顯示現代社會沈重的經濟壓力，可能使得未婚男性在擇偶時，也將女性的經濟能力列為重要考慮條件。

關於工作與經濟能力，男性雖希望女性能有經濟收入，卻不期待女性必須具備高經濟能力（Ganong & Coleman,1992）。王行(1997) 發現台灣地區已婚男性有近八成贊成妻子就業，最主要的原因是對家計有幫助；而不贊成的主要原因幾乎都是為了妻子應扮演好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江宜倩(2001)訪問未婚男性對於妻子婚後就業的看法，發現他們抱持著較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認為妻子薪水是「補貼性質」，他們雖然贊成妻子出外工作，卻又在言語中隱約透露不得已的心情，但也有一些參與者會有「養家不完全是男人的責任」的現代觀念，而無論贊成與否，受訪未婚男性主要都是以家庭整體的利益為考量。也就是說，男性期望女性具經濟能力，但對其經濟能力的期望僅止於對家庭有利，並不希望女性太過著重於事業。

一般來說，擁有較高之學歷代表具優勢條件，但女性擁有高學歷對男性的意義卻未必如此，婚姻市場中盛行的「上嫁婚配」(hypergamy)現象，使得社會大眾較認同男性娶學歷較低或學歷相

當的女性，避開學歷較自己高的對象。由於女性受教育的機會增加，我國夫妻教育程度以相同者居多，占五成以上(行政院主計處，2002)。相關的證據顯示，男性擇偶時會以自身的教育程度為基準，尋求相稱對等的伴侶，而所謂相稱對等的伴侶則是學歷與自己相當的對象。

有關於家世背景，在傳統社會裡，結婚是兩個家族的事情，講究家族間是否門當戶對，因此社會地位與家庭背景之考量相當重要(Goode,1982)。好的家庭背景(李美枝，1983；陳雅麗，2001；莊耀嘉，2002；Buss & Barnes,1986;Toro-Morn & Sprecher,2003；)、家世清白(李少珍，1980)家境富裕的、沒有家庭負擔的(李美枝，1983)、家庭健全(林鴻達，1988)都是學者提出的相關條件。Buss與Barnes的研究發現，女性較男性偏好良好家世背景。但這並不表示男性就不重視家世背景條件。基於婚姻斜坡，女性可能傾向選擇家世背景優於自己的男性，所以顯得男性較不重視此條件；男性可能傾向選擇家世背景與自己相當或略低之女性，而不傾向選擇家庭問題複雜之對象。因此，未婚男性可能偏好家世背景相當，或是家世清白之女性。

綜觀上述，過去男性對於女性的「能力條件」較不看重，但隨著時代變遷，男性對於此向度條件的重視程度有提高的傾向。現代男性可能偏好學歷、家世背景與自己相當之女性；對於女性的工作能力，男性偏好工作穩定之女性，但並不看重對方的專業能力；在經濟能力部分，男性可能偏好有收入的女性，但並不希望對方的收入高過自己。

#### (四) 家庭取向

傳統社會中，女性角色以提供性服務、養育子女、侍奉家人以及料理家務為主(吳明燁，1999b)，男性擇偶不只在為自己娶老婆，也是在為家族娶媳婦。雖然隨著時代改變，傳統以家族需要



為主要考量的擇偶模式已式微，但傳統文化的價值觀對男性擇偶仍有影響。江宜倩(2001)訪談未婚男性，發現他們基本上仍認同「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期待理想妻子能安頓家庭；李少珍(1980)研究工廠青年之擇偶條件，發現男性理想伴侶條件有維護朝向家庭之和諧的傾向；張老師月刊(1984)調查未婚青年擇偶條件，發現「孝順」、「以家庭為重」分居男性十大擇偶條件之二、五名；陳素琴(2000)與陳雅麗(2001)的研究均發現女性是否孝順是男性擇偶的重要條件；張思嘉(2001)深入訪談20位新婚夫妻，發現對男性而言，對未來配偶的要求首先要跟父母合得來，可見男性在擇偶時，對於女性是否能擔負其家庭角色十分重視。

女性在家庭中的職責包括養育子女、侍奉家人以及料理家務。擇偶是為邁入婚姻，組成家庭，而家庭的發展通常是以孩子的出生及成長去觀察一個家的改變(彭懷真，1996)。我國男性負有傳宗接代的壓力，對於孩子的生育更為重視，Toro-Morn & Sprecher(2003)以中、美大學生為對象進行跨文化的研究，即發現美國女性比男性更偏好「想要有小孩」的條件，但在中國卻完全相反，男性比女性更希望對方「想生小孩」。

在家務能力方面，通常男性會選擇工作才能低、理家才能高的女性(謝佩珊，2000)。Buss與Barnes(1986)研究92對已婚夫妻及100位男女大學生，發現男性偏好廚藝佳、節儉等條件；李少珍(1980)以已婚工廠青年為研究對象，發現男性較女性重視「會做家事」之條件；Toro-Morn和Sprecher(2003)以中、美大學生為對象進行跨文化的研究，發現美國男女對家事能力並無重大差異，但中國男性對家事能力的評價卻大大高於女性；行政院主計處(1998、2002)的調查則顯示，多數家事仍由女性成員負責。由以上的調查與研究可看出，我國女性在家庭中擔負大多數的家事，未婚男性擇偶時會期望婚姻對象具有良好家務能力。

綜上所述，由於傳統「男主內、女主外」的觀念，男性偏好具家庭取向的女性，而所謂「家庭取向」，指的是顧家、孝順、善理家務、廚藝佳、喜歡小孩、想生小孩等特質，以及與男方家人相處和睦。

#### (五) 情感取向

「情感取向」包括感情、心靈契合、性態度契合與溝通能力。江宜倩(2001)訪談未婚男性，發現他們多半最重視彼此心靈的契合度及溝通的能力，並認為雙方個性的契合是他們最重視的首要條件，外表或家事操作能力條件則較不受重視；陳素琴(2001)研究阿美族中學生，亦發現男性比女性更重視彼此之間的興趣是否相投。李美枝(1983)以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情投意合的」、「有相同的人生觀」、「有相同嗜好的」，是女性吸引男性的重要特質。人們通常願意與在基本價值觀念上能夠溝通的人結婚，是否有共同的興趣也是決定彼此是否相互吸引的因素(陽琪、陽琬譯，1995)。對未婚男性而言，婚姻可以提供個人情感需求極大的滿足，此項功能在現代人際疏離的社會更形重要。在擇偶模式趨向於自由選擇的現代，情感條件有愈受重視的傾向。

以下將男性偏好之特質依本研究之五大面向整理如表 2-1-3。綜上所述，未婚男性在傳統觀念與現代趨勢的拉踞下，其擇偶偏好呈現複雜樣貌。傳統的男性擇偶偏好特別重視女性之年齡外貌、性格和善性、家務能力，以及貞潔等條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男性對於心靈契合、女性的經濟能力、人格的獨立自主與聰明才智等條件，有逐漸重視的趨勢。然而，即使較為男女平權的擇偶觀已對男性擇偶偏好產生影響，長久演化的偏好及固有文化的價值觀仍有極大影響力，未婚男性之擇偶偏好仍是有待探索的課題。

表 2-1-3 男性擇偶時偏好之特質

面向	項目	偏好特質
外在條件	1.生理特徵	比自己年輕、身體健康、處女
	2.外表特徵	面貌姣好、身材勻稱、端莊優雅、懂得打扮、性感
內在特質	1.和善性	溫柔體貼、善解人意
	2.嚴謹自律性	老實可靠、認真勤勉
	3.外向支配性	獨立自主、積極進取
	4.情緒穩定性	樂觀開朗、成熟穩重
	5.聰穎開放性	聰明才智、幽默風趣
能力條件	1.學歷	學歷與自己相當
	2.家世背景	家世背景與自己相當、家世清白
	3.工作能力	從事專業工作、工作穩定
	4.經濟能力	經濟條件好
家庭取向	1.顧家	顧家
	2.孝順	孝順
	3.家務能力	善理家務、廚藝佳
	4.喜歡小孩	喜歡小孩、有生育意願
	5.與男方家人相處和睦	與男方家人相處和睦
情感取向	1.感情契合	相互的吸引力、愛情基礎、專情
	2.心靈契合	個性相投、興趣相同、人生觀相同
	3.性態度契合	性態度一致
	4.溝通	溝通良好

## 第二節 影響男性擇偶偏好之相關因素

影響男性擇偶偏好的因素很多，個人之擇偶除受到婚姻市場的規範與限制外，亦受到個人特質與其所屬之社會環境因素的影響（吳明燁，1999b；Murstein,1986）。美國學者 Murstein 列舉了十四項有關擇偶的變項，很實在的說明了擇偶的條件及結構限制：（1）相似性；（2）年齡；（3）教育程度；（4）出生次序；（5）種族；（6）聰明才智；（7）人格特質；（8）外表的吸引力；（9）感情記錄；（10）近水樓台；（11）性；（12）社會經濟階層；（13）價值觀；（14）宗教。這些因素在婚姻市場中不只是男女擇偶時考慮的條件，也是被考慮的因素。

吳明燁(1999b)將上述 14 項因素區分為個人特質與結構因素，個人因素包括人格特質與生理結構；結構特質則指當事人的年齡、種族、住處、階級、宗教、教育程度、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等特質。由這些特質可以看出當事人所處的社會脈絡，以及他在各種社會結構中佔據的位置。結構因素不僅彰顯一個人具體有形的條件，會直接影響他擇偶的範圍，更重要的是，結構因素往往與價值觀（value）以及生活型態（lifestyle）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年齡大的人比年齡輕的人傾向於認同「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模式。由於人格特質與生理結構較難測量，且受限於本研究之對象工作繁忙，問卷不宜過長，本研究擬以未婚男性之結構特質為主，探討其對男性擇偶偏好的影響。

在這些結構特質中，年齡、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已在多項研究中被討論且證實其對擇偶的影響；而某些擇偶因素則隨著時間而逐漸衰退，例如種族淵源、人生歷練及宗教信仰（Murstein,1980），居住地點的遠近則因生活型態的大幅轉變而不再是擇偶的重要因素(陽琪、陽琬譯，1995)。由於本研究之對象為高科技從業人員，樣本之社會地位具一定程度的同質性，因

此在結構因素中，選取年齡及教育程度為研究變項。

除了結構因素，在相關研究中被探討影響擇偶條件的因素有人際關係和諧度、知覺父母婚姻關係(林秋萍，2002)、父母婚姻和諧度(徐新娣，2004；陳素琴，2000)、家庭氣氛(陳素琴，2000)及異性交往經驗(林秋萍，2002；張老師月刊，1984；陳素琴，2000)。其中最能有效預測未婚青年擇偶偏好的變項是異性交往經驗，僅次於性別(林秋萍，2002)，其餘因素則影響不大。因此，本研究將異性交往經驗列為影響擇偶偏好的因素之一。

在傳統社會裡，結婚是兩個家族的事情，男性擇偶更是要為自己的家庭「娶」進一名新成員，因此，探討男性擇偶偏好不可忽略與家庭相關之因素。在與家庭有關的結構因素中，較常被提及的項目是排行，本研究擬將其列為自變項之一。此外，居住狀況亦是值得考量的因素，新竹地區高科技產業吸引外地人到此聚集，不少未婚男性離家獨自居住在外，與原生家庭的分離是否會對其擇偶偏好產生影響，值得觀察；在擇偶相關議題中，知覺父母婚姻關係(林秋萍，2002)與父母婚姻和諧度(徐新娣，2004；陳素琴，2000)偶爾會被拿來預測對擇偶條件的影響，但結論多為影響不大，研究者試圖以較能明確認定父母婚姻關係的變項—父母婚姻狀況，來探究父母婚姻關係對男性擇偶偏好之影響。

本研究鎖定從事高科技產業之未婚男性為研究對象，關於「高科技產業」雖無明確定義，但一般係指具有產品生命週期短、製造技術進步快、資本與技術密集度高、市場變動速度快且風險高、研發需求強、市場高度競爭等特性之產業(李嘉聖、陳益世，1999)。由以上這些描述，可以看出高科技產業具有「時間急迫性」與「高不確定性」，而這些工作的溢出物是否會影響個體之擇偶偏好，仍有待探討。因此，本研究將工作相關因素列為影響未婚男性擇偶偏好之變項。

綜上所述，本研究旨在了解未婚男性之擇偶偏好、探討性別角色態度與男性擇偶偏好之關係，以及影響未婚男性擇偶偏好之相關因素。研究者依據本研究之目的並綜合以上學者之論述，將影響男性擇偶偏好的因素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工作因素。個人因素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及異性交往經驗；家庭因素則包括家中排行、居住狀況及父母婚姻狀況。以下依序探討各項因素其對擇偶偏好之影響：

## 一、個人因素

### (一) 年齡

婚姻市場中普遍存在的婚姻坡度現象，使得個體擇偶受到自身年齡的限制，例如年齡較大的人對於合適者的認定，傾向於有較大的範圍，有較高的意願與比自己年輕得多的人結婚(South, 1991)。對未婚男性而言，年齡愈大表示擁有愈大的擇偶範圍。

除此之外，不同的年齡層也可能因價值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擇偶偏好。林秋萍(2002)研究發現，不同年齡階段的未婚青年，擇偶偏好部分具有顯著差異，年齡愈低的未婚就業青年對能力條件的重視程度愈高；年齡可以有效預測未婚青年的能力條件、個人條件、情感條件與整體擇偶偏好。張老師月刊(1984)的調查發現，已進入社會的青年對於各項擇偶條件的要求標準，大多低於在學學生，其編輯部推測乃因年事愈長，對未來伴侶的期望也愈趨於實際。行政院主計處(1998, 2002)的調查統計發現，傳統男大於女的觀念隨著年齡的下降逐漸淡化，丈夫年紀愈輕者，夫較年長的比率愈低，40歲以上者仍在八成以上，至20-29歲者則降至六成，這樣的現象反應出不同年齡層可能有不同的擇偶條件。

綜上所述，不同年齡之未婚男性除了合適女性的年齡範圍不同，亦可能因持有不同之價值觀，而有不同之擇偶偏好。

## （二）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與個體的經濟能力、社會地位息息相關，對男性而言可說是相當重要的資源。由於女性重視男性的聰明才智與經濟條件，教育程度高的男性在婚姻市場中具有較高的價值，本身設定之擇偶條件也會較高；學歷低的男性則因「婚姻斜坡」現象而成為婚姻市場中的弱勢，在婚姻市場中可能需調整自身偏好以達成擇偶的目的，因此，不同教育程度的男性可能在擇偶偏好上有所差異。

South (1991) 研究發現高所得或學歷的人，傾向減少與離婚有孩子、社經地位低者的結婚意願，且男性比女性來得強烈；Walster 等人對 752 位大學生所做的研究，發現具有高「社會合意度」的人，擇偶要求較高(引自王震武，1979)。所謂的「社會合意度」，指的是身材好、貌美、名望好、有錢等在婚姻市場中較具價值的特質。對男性而言，教育程度、職業高代表具較高的「社會合意度」，而這樣的男性擇偶時可能設定較高之門檻，或期望得到條件較好的伴侶。

在婚姻市場中，男性大多願意以其較高的學歷、職業階層或經濟收入來換取年輕與有外貌吸引力的女伴(吳明燁，1999b；Margolin & White,1987;Townsend & Wasserman,1997,1998)，但陳雅麗(2001)的研究卻發現，男性本身的社會地位對其擇偶偏好並無顯著影響，男性自身教育程度的高低是否影響其擇偶偏好仍值得探究。

## （三） 異性交往經驗

個人在擇偶時會預設一些條件或是偏好某種特質，但隨著交友經驗的增加，理想伴侶形象與擇偶標準是可能改變的(林鴻達，1996)。林秋萍(2002)與陳素琴(2000)的量化研究皆發現，不同異性交往經驗的未婚青年，其擇偶偏好、條件有顯著差

異。張思嘉（2001）的質性研究，則發現雖然多數受訪者擇偶時會預設一「理想伴侶」形象，但對理想配偶的想法也會因經驗而做一些修正，而所謂的「經驗」即是指異性交往經驗。

余振民（1999）曾訪談 11 位未婚男性，發現受訪的男性在青少年時期大多缺乏兩性親密互動的經驗，他們往往會藉由追求愛情來肯定自己、探索兩性關係；美好的外表雖擺在男性擇偶條件的第一位，但其中有 4 位受訪者，在有了一些愛情經驗後，對外表的重視性降低，顯見男性在有異性交往經驗後，會調整自我的擇偶偏好。

雖然上述的研究均說明個體之擇偶偏好可能受異性交往經驗影響，但有的研究結果並非如此，徐新娣(2004)即發現大學生之異性交往經驗不影響其擇偶條件，未婚男性之異性交往經驗是否影響其擇偶偏好、其影響為何仍是有待探討的課題。

## 二、 家庭因素

### （一） 家中排行

一個人在家中的排行，影響著他在家中的地位與責任，也影響著父母對他的教養方式和期望、間接影響他的人格特質(謝佩珊，2000)。Toman(1976)曾提出一個關於家中排行的擇偶理論，認為出生序是影響擇偶的因素之一。在美國一些州裡，個體選擇配偶時會複製早期的人際關係，通常是其原生家庭的關係。這個理論是採用互補說解釋婚姻現象，例如排行較大的男性與排行較小的女性配對；而其中最好的組合是排行較小的男性與排行較大的女性結婚，最不好的則是么子與么女的配對。在研究 23 對么子、長子與么女、長女的婚姻時，Toman 發現有 0.05 的顯著水準支持他的假設；但隨後在 Birtchnell & Mayhew(1977)的研究中，則推翻了這項理論，這個爭論持續到現在還是一直被懷疑中（引自 Murstein，1980）。



國內現有以「排行」為變項探討擇偶條件的研究雖不多，卻發現排行對擇偶條件有影響。徐新娣(2004)研究台北縣市大學生之擇偶條件，發現不同排行者重視的條件不同；陳素琴(2000)探討阿美族中學生，發現在情感性條件中，獨子或獨女最重視聰明才智，與其他排行有顯著不同；在婚齡差距方面，不同出生排序者的選擇亦達顯著差異水準。雖然差別不太，且對象僅限於阿美族中學生，但仍可看出不同排行者可能具有不同之擇偶條件，「排行」對擇偶偏好之影響有待探討。

## (二) 居住狀況

我國社會是以父系為主，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2)的調查，成年男性與父母同住者占 52.44%，遠大於女性之 24.52%，且男性無論婚姻狀況為未婚、有偶或同居、抑或是離婚、分居或喪偶，其與父母同住者皆分別較女性為高，最主要的因素，是受到傳統男婚女嫁觀念影響；王行(1997)訪談已婚男性，發現許多男人談到對上一代的牽掛，流露出深厚的「家族觀念」，在配偶的角色功能上仍脫離不了完成自己「盡孝道」心願的色彩。由此可知，現代男性在家庭觀念上仍傾向傳統以父子縱軸為主的模式，這樣的觀念會影響其居住狀況與婚姻生活；男性以父子軸為主的觀念可能同時對其居住狀況和擇偶偏好產生作用，使二者發生關聯。

此外，工商業的社會型態使得不少男性為了工作，不得不離開原生家庭獨居在外，新竹地區即因高科技產業密集而有此類現象。是否與父母同住，可能影響男性擇偶時的考量，例如與父母同住的男性，擇偶時可能更看重對方是否能融入自己的家庭、更在意對方是否具備父母認同的特質；不與父母同住者則不需考量這麼多，空間的距離可能使家人意見對個人婚姻的影響降低。因此，雖然「居住狀況」在相關研究中鮮少被提到，研究者仍認為這是有必要討論的項目。

### (三) 父母婚姻狀況

一般而言，原生家庭的經驗會影響個體擇偶與婚姻態度(Larson, Benson, Wilson, & Medora, 1998)。根據潛意識原形說、精神分析學派與 Bandura 社會學習論的理論觀點，家庭是個體學習、觀察親密人際關係的開始，父母婚姻關係對個人婚姻與擇偶的觀念會產生若干影響，不同父母婚姻狀況者，可能擁有不同之擇偶偏好。

林秋萍(2002)研究不同家庭結構對擇偶偏好之影響，發現「完整家庭」的未婚青年較「不完整家庭」者更重視社會條件；陳素琴(2000)以阿美族中學生為對象之研究，雖然家庭結構並未對擇偶條件產生影響，但在對婚姻的態度上，卻發現有差異存在：父母婚姻狀況為「完整」及「鰥寡」者，其肯定婚姻的態度較父母婚姻狀況為「離異」者為高；Livingston 與 Kordinak (1990)發現來自破碎家庭的大學生，其婚姻角色期望傾向於平權、現代，並指出子女會從父母的婚姻角色扮演學習形成自己的婚姻角色；林淑貞(1994)則發現父母婚姻愈和諧的大學生，對婚姻與家庭生活態度的看法愈傳統。這些跡象顯示，父母婚姻狀況會影響個體對婚姻與擇偶的看法。由於本研究之對象為成年且處於適婚年齡之男性，比在學的學生更有擇偶迫切性，擇偶時的考量也應比學生更為實際，父母婚姻狀況對個體擇偶偏好的影響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 三、工作因素

由於本研究之對象設定為高科技從業人員，無法採用一般對職業的分類方式加以歸類，研究者認為應針對高科技之工作特性，擬定可能影響擇偶偏好之職業相關變項。因有關工作性質與擇偶偏好的論述較少，且擇偶屬婚姻與家庭議題，以下將由工作特質對家庭生活的影響探討「職業」對擇偶偏好之影響。

在有關工作與家庭生活領域的研究中，大部分假設男性的工作角色特質影響其家庭生活，這些特質可分為三大類，包括(1)工作的基本特質，如時間及工作地點；(2)工作的心理特質，如工作要求的壓力、工作態度及本身的工作特質；(3)雙薪家庭中，丈夫及妻子的工作角色特質(張惠芬、郭妙雪譯，1998)。由於本研究以未婚男性為對象，可從工作的基本特質及心理特質兩方面來探討職業與男性擇偶偏好的關聯。

工作的基本特質包含「時間」與「空間位置」兩個重要層面，包含工作的時間量、上下班時間、地理遷移、工作相關旅行(即出差)(張惠芬、郭妙雪譯，1998)。以一個工程師來說，一天可能需在公司待十二個小時，工作步調快得使單身工程師普遍有找不到伴侶的憂慮，有女朋友的維繫感情也是一大挑戰(盧智芳，2000)。因此，研究此一族群之擇偶偏好，「工作時數」是值得探討的因素。「地理遷移」指的是工作所造成的遷移騾動和調職，以家庭生命週期的後期階段家庭、具有強烈大家庭觀念的家庭較不願且不可能搬家(張惠芬、郭妙雪譯，1998)，對此會感受到較大壓力，由於「地理遷移」對尚未組成家庭的未婚男性影響較小，本研究不加以探討，僅討論工作相關旅行(即出差)對擇偶偏好之影響。綜上所述，本研究在工作的基本特質方面擬探討工作時數、出差狀況對擇偶偏好之影響。

在工作的心理特質方面，包括工作要求的壓力、工作態度及本身的工作特質，這些工作角色特徵的不同造成了正面與負面的溢出物，影響個人家庭生活。由於工作壓力、工作態度屬於需要測量的變項，若要深入探討將導致研究太過龐大且模糊焦點，因此本研究僅依工作特質將高科技產業工作加以分類，討論不同職務對擇偶偏好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因技術密集度高，分工亦顯得精細，要依工作特質分類有其難度。周倩霈(2001)曾大略以部門別加以區分，將其

分為五大產業及十二個部門。然同一部門中，不同職務擁有不同工作性質，例如研發部中有工程師、行政助理，有的工程師還兼管理職，工作性質迥異。研究者認為應就其職位與職務加以區分，將更能呈現不同的工作性質。因此，本研究以職位與職務別為變項，探討不同工作性質對個人擇偶偏好之影響。

### (一) 工作時數

在描述科技新貴的相關報導中，經常提到工時過長的問題：

只要自己負責的工作範圍一有狀況，即使是三更半夜也要赴廠處理、決問題，這樣的工作型態，讓工程師們一天的工作量常超過十五個小時以上。(尚道明、吳燕玲，2000：27)。

在台灣各地的園區，許多工程師的生活跟他很類似，清華大學資工所畢業，進了台積電當 RD 工程師，早上 8 點半上班，晚上 12 點半下班，換來一個月 7 萬多元的高薪，過了適婚年齡，但卻單身。(石振弘，2003)

過長的工時，可能排擠個體人際相處的時間、影響家庭生活。雖說社會規範支持男人的工作角色及女人的家庭角色，使工作的時間特性，不論是質或量，對女性的影響大於對男性，但男性超時工作，可能使家中的女性必需負擔更多的家庭責任。徐宗國(1993)曾以男女醫師為對象進行訪談，發現在雙薪家庭中，工作與家庭間的運作關係，多是女方在承受影響與解決二者間的衝突，所有影響到家庭婚姻品質或家務責任的狀況由女方負責協調，必要時還會放棄工作。工時過長之未婚男性是否會考量到婚後生活而偏好較具家庭取向條件之女性，抑或缺代類似傾向，仍有待觀察。

### (二) 出差狀況

工作有關的旅行(出差)是一種工作—角色特質，時間和地理

距離影響了家庭生活(張惠芬、郭妙雪譯，1998)，經常出差的人無法覆行某些家庭角色。高科技從業人員有時為了技術交流，或與廠商溝通協調而有出差的需要，出差地點國內外都有，時間、頻率則因工作性質而異，對高科技從業人員而言，出差狀況是重要的工作特質，個人出差狀況不同是否導致其擇偶偏好有差異，是有待探討的課題。

### (三) 職位

工作職位較高之男性在婚姻市場中具有較高之價值，在設定擇偶條件時可能會有較高的要求；然而當男人非常成功時，由於需要非常的努力和投入工作，或許執行在家中的角色會有困難(張惠芬、郭妙雪譯，1998)；個人職位亦可能透過對家庭生活的影響使其擇偶偏好有所差異。一般而言，高科技產業的職業可粗分為主管與非主管，而管理階層又可分為一級主管(高階)、二級主管(中階)與三級主管(基層)。

### (四) 職務

高科技產業由於分工細且具專業性，職務性質與名稱繁雜，單是工程師的職稱就有二十種以上。為能掌握不同工作性質，研究者參考「104人力銀行」(<http://www.104.com.tw/>)的職務分類，將職務分為線上技術人員、行政人員、行銷業務、財務會計、研發工程師、製造或設備工程師、其他性質之工程師與研究員。

不同的職務有不同的工作要求與壓力，由於高科技產業具有市場變化快速、產品壽命周期極短、技術創新持續不斷的特色，研發技術人員特別會感受到工作的壓力(李嘉聖、陳益世，1999)。此外，由於處在封閉又狹隘的空間裡，工程師形成了一種文化，他們有一套屬於自己的談吐語言、生活作息和看待人生的方式(唐瑛蔓，2001)，這樣的文化是否影響其擇偶偏好，值得探討。

### 第三節 性別角色態度與擇偶偏好

本節就性別角色態度之意義與測量、影響性別角色態度之因素，以及性別角色態度與擇偶偏好之關係加以探討。

#### 一、性別角色態度之意義與測量

欲探討性別角色態度，必須先瞭解何謂性別角色。以下先就性別角色之意義加以探討，再討論性別角色態度之定義及測量。

##### (一) 性別角色

性別角色 (gender role) 是影響個體行為的重要因素。在每個人的一生中，需要學習並扮演各種角色，而其中以性別角色最為重要 (葉姿利, 2003)。性別角色的重要性，在於它提供了不同類型的行為模式 (黃倩倩, 1996)，在一般社會中，認為男人要表現出男性應有的舉止，女性亦然，比如「男主外、女主內」的行為，或是男性應為剛強的角色，女性應為柔順的角色。

對於性別角色的定義，每位學者的看法不盡相同，但均一致認為性別角色定義與社會文化與人格息息相關。Lueptow(1984) 提出性別角色源自對男女性別不同地位行為表現的社會期待，其中包含了文化建構和人格成分；李美枝 (1990) 提出性別角色為一種人格特質，是個人透過自我行為以明示他所屬性別的行為型態；鄭淑子 (1992) 認為性別角色指任何社會或文化期待人們男性或女性表現適當行為的模式；賴美秀 (1993) 將性別角色以兩大觀點區分：一是「性別角色為社會文化作用下的產物」，二是「性別角色是多元向度的」，認為性別角色乃經由社會化過程而形成的自我知覺之人格特質或社會屬性，並表現於興趣活動、社會關係和外行為上。張春興 (1995a) 指出所謂性別角色即為某社會文化中，大家所公認男性或女性應有的行為，因此性別角

色是經由行為組型來界定，其中行為組型包含了內在的態度、觀念，及外在的言行服裝。吳明燁（1999b）則認為性別角色的概念包括兩種層面：性別角色期待與性別角色表現，前者指社會期待某一類性別的從事的活動內容，例如女人應該從事照顧別人的活動，男人則適合擔任蓋房子這種粗重的工作；而兩性依循著社會期望從事活動，其表現出來的行為就是性別角色表現。羅瑞玉（2000）分析性別角色的含義，認為性別角色除重視個體自我人格及社會性外，亦強調社會結構的作用。

綜合以上各學者對性別角色的看法，發現對於性別角色的定義與個人所處的文化及其人格息息相關，性別角色是一種受到社會文化影響，且在社會化過程中內化到個人人格特質中的一種性別型態。

## （二） 性別角色態度

在瞭解性別角色後，進一步針對性別角色態度加以探討。心理學上所謂態度（attitude）是指個體對人、事、物以及周圍世界，憑其認知及好惡所表現的一種較為持久一致的行為傾向（張春興，1995a）。大多的學者認為態度包含三種成份，即認知、情意與行為傾向。因此，「性別角色態度」即是指個體對於性別角色有關的人、事、物及概念之認知、情感、意向上較為持久的一致性傾向（羅瑞玉，2000）。

性別角色態度代表了個人對男女在性別上合適行為的判斷（周倩霈，2001）。張春興（1995a）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定義提出兩個重點：一為性別角色態度指一般人對男性角色或女性角色所持的態度；二為男性或女性本身對自己性別角色的態度，即個人對自己身為男性或女性的看法。國外學者 Scanzone 與 Fox（1980）認為性別角色態度是指在一個社會或文化情境中，個體

對男女兩性所期待表現的適當行為模式，即社會對男女兩性合於規範行為之適當期望。Corsini 與 Auerbach (1996) 認為性別角色態度含括了對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正當性和公平性的判斷。高淑娟(1999)將性別角色態度定義為個人對自己與對異性所持有的性別合適行為與兩性角色劃分所抱持的一種態度。黃怡瑾(1999)則認為性別角色態度是指個人對男女性適合的行為劃分所持的觀點，是趨於傳統刻板化的性別角色觀或平等的性別角色觀。

綜觀上述學者對性別角色態度之定義，可發現性別角色態度是個體在一個社會文化情境中，對兩性角色所抱持的期望或觀念，這些觀念包含兩個層面：一是個人對自己身為男性或女性的看法，二是個人對一般男性與女性角色的看法。在本研究中，探討未婚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包含其對自己性別及對異性的看法，因此將性別角色態度定義為未婚男性對於本身及兩性性別角色適當行為所抱持的態度。

### (三) 性別角色態度之測量

國內外以男性為研究對象，編製之性別角色態度量表有男子氣概量表 (Brannon's masculinity scale) (Brannon & Juny, 1984)、男性角色規範量表 (male role norms scale) (Thompson & Pleck, 1987)、男性角色規範清單 (male role norms inventory) (Levent, Hirsch, Cozza, MacEachern & Schnedeker, 1992)，以及陳曉慧 (1999)、李思亮 (2000) 依據 Thompson & Pleck 之男性角色規範量表，所編製之男性性別角色態度量表 (引自吳黛宜, 2003)。這些量表除以男性為受訪對象外，內容亦主要在測量個人對於男性角色的看法，如追求地位、追求剛強、忌女性化等。由於本研究所指之性別角色態度，乃未婚男性對於本身及兩性性別角色適當行為所抱持的態度，上述量表雖針對男性而設計，但其內容只



針對男性角色，缺乏對女性角色的看法，較不符合本研究之旨趣，因而不適用於本研究。

由於性別角色態度在許多研究中均被列為變項之一，國內相關研究多達數百筆，為避免龐雜且使資料整理更切合本研究之需要，研究者選取國內近十年來有關家庭與婚姻、研究對象為成人，且其性別角色態度量表涵蓋對兩性角色看法之研究，針對測量性別角色態度的工具加以整理如附錄一。由此表可知，大部分測量性別角色態度的工具大多採用 Likert 四到六點量表方式，測量性別角色平等態度趨向，或是傳統刻板化的程度(方思文，1999；呂玉瑕、伊慶春，1998；李卓夫，2000；李盛祖，1998；周玉敏，2001；周麗端，2001；唐先梅，2001；高淑娟，1999；莊訓當，1996；莊淑芳，1993；許巧筠，2003；黃怡瑾，1999；葉姿利，2003；鄭淑子，1992；蔡詩蕙，2001)。

在這些量表中，部分研究因其對象為教職人員，量表內容涉及學校教務、職位安排，較不適合用來測量非教職人員的性別角色態度(李盛祖，1998；莊訓當，1996；葉姿利，2003)，而本研究設定之未婚男性包含各種職業，以對象而論不適合採用此類量表；部分研究採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資料」作二次資料分析，其內容為對兩性在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的看法(方思文，1999；林蓉影，1998；羅靜婷，2001)，而本研究所指之性別角色態度乃個體對於本身及兩性性別角色適當行為所抱持的態度，範圍包括家庭內與家庭外角色，因此，這一類型的量表較不符合本研究之需求。

其餘研究大致可區為兩個系統，一是根據 Osmond & Martin(1975)的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依照其建構效度編修而成的問卷(田安里，2005；陳明穗，1986；莊淑芳，1993；蔡詩蕙，2001)；二是以高淑娟(1999)編製之性別角色態度問卷修改而成的工具(許巧筠，2003；黃怡瑾，1999)，以此二類量表較為常見。

由於高淑娟的問卷在探討性別角色態度與工作之相關性，其編製偏重與工作關係較密切的性別角色態度層面，內容分為家庭、工作、家庭與工作的互動等三個向度；而本研究探討之主題為擇偶偏好，較屬於家庭與婚姻領域，此類量表較不適用於本研究。至於 Osmond & Martin 的性別角色態度量表，其內容包括兩性之家庭內角色、家庭外角色，以及兩性特質與行為之刻板印象等三個向度，符合本研究對性別角色態度之定義，因此，研究者擬選用此類量表，作為測量未婚男性性別角色態度之工具。

國內現有改編自 Osmond & Martin(1975)之性別角色態度量表的問卷，以田安里(2005)參酌王叢桂和高淑娟之量表，編修而成的問卷與本研究時間最為接近、題數最少，且其對象為已婚夫妻，包含男女樣本，亦適用於成年未婚男性，研究者擬採用此量表測量未婚男性之性別角色態度。

量表共有 17 題，採用五點量表形式 (Cronbach's  $\alpha$  為 .91)，每個題目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42 至 .81 之間，可解釋之變異量為 49.81%，經項目分析後分為角色劃分、兩性平權、刻板印象三大因素。由於本研究對性別角色態度之操作性定義為「在性別角色態度量表上得分越高，表示性別角色態度越趨於傳統」，與田安里(2005)之研究相反，因此計分方式略有變動。本量表作答時，請受試者根據題意，分別在「非常同意」、「同意」、「不確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等級中圈選一個答案。正向題採順向計分，即圈選「完全同意」者計 1 分，圈選「同意」者計 2 分，圈選「無意見」者計 3 分，圈選「不同意」者計 4 分，圈選「完全不同意」者計 5 分。負向題採逆向計分，即圈選「完全同意」者計 5 分，其他以此類推。第 4、8、10、17 題為負向計分題。在此量表上得分越高，表示性別角色態度越趨於傳統；得分越低，則表示性別角色態度越趨於現代及兩性平等。所謂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是指對兩性之角色與本質持有兩極

化的概念；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則較具彈性，認為兩性的角色可互為轉換，亦即社會角色並不是以「性別」來區分(陳明穗，1986)。

## 二、 影響性別角色態度之因素

如上所述，性別角色態度的形成無疑是社會建構與文化習得的產物，個人性別角色態度的形成始於家庭，而後隨著年齡增長、生活層面的擴大，受到學校及社會等因素作用而有所改變，其影響因素可說十分複雜。

由於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未婚男性之擇偶偏好，以下僅就前一節列舉之個人因素(年齡、教育程度、異性交往經驗)、家庭因素(家中排行、居住狀況、父母婚姻狀況)等變項探討其對男性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目前國內研究多以性別角色態度作為自變項，較少探討其影響因素；以性別角色態度為中介變項者則可能因教師持有之性別角色態度影響層面較大，多以教職人員為對象，故以下資料與教師性別角色態度相關者居多。

### (一) 年齡

不同的年齡階層代表不同的生活年代及文化背景，所形成的價值觀念也會有所不同，多項研究亦證實年齡對性別角色態度具影響力。龐偉華(2002)發現年齡會影響國小男性教師之性別角色態度，年齡愈大者對男性角色的抱持愈高；莊訓當((1996)研究國中已婚教師，發現較年輕者的性別角色態度有趨於現代的傾向。高淑娟(1998)以大學教師為對象進行研究，發現年齡較長之大學教師，其性別角色態度較年輕一代者更為傳統，顯示性別角色態度會隨世代的改變而變，新一代的人口會持有比較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

## (二) 教育程度

教育在個人社會化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個體接受的教育愈多，接觸新觀念的機會愈多。一般來說，個人的教育程度愈高，其性別角色態度愈傾向現代化。方思文(1999)研究台灣地區成年男女，即發現教育程度愈高之男性，其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林蓉影(1998)之研究則發現教育程度是影響性別角色態度的主要變項，教育程度愈高愈傾向支持女性就業的性別角色態度，教育程度愈低則愈傾向支持女性應以家庭為中心的性別角色態度；王行(1997)在台灣地區已婚男性對夫妻性別角色觀念之研究中，發現丈夫教育程度愈高，較贊成妻子就業，且對婦女地位的觀點較開放；對未婚男性而言，個人之教育程度的確可能影響其性別角色態度。

## (三) 異性交往經驗

在國內相關研究中，目前並無直接探討異性交往經驗與性別角色態度之文獻，略有關聯者為方思文(1999)發現未婚者較已婚者具備較現代之性別角色態度，以及龐偉華(2002)發現已婚的國小男性教師在性別角色態度之「剛強」和「追求地位」層面顯著高於未婚者。有無婚姻經驗可能影響個體之性別角色態度，至於有無異性交往經驗是否影響未婚男性之性別角色態度，仍有待探究。

## (四) 家中排行

根據社會交換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觀點，個體若能自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中得到利益，或是發現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要付出愈多的代價，就會傾向於支持平等的性別角色態度。青少年在家庭中的排行，會間接影響其所屬性別角色之利益，進而影響其性別角色態度(羅瑞玉，2000)。本研究之對象雖為成年男性，家中排行對其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可能不若青少年，但青少年時

期為人格養成重要階段，家中排行仍有可能影響男性之性別角色態度。

Lamke、Bell 與 Murphy(1980)曾以大學生為對象，研究成人兩性化性別角色發展與兄弟姊妹的關係，發現兄弟的量與質和兩性化的性別角色有密切關係，有兄姊對性別角色的學習，具有教導與鼓勵的作用；有相對性別的手足比只有同性別手足者更能了解異性(引自羅瑞玉，2000)。家中排行可能會影響個人對兩性的認識，使其抱持不同之性別角色態度。

#### (五) 居住狀況

在國內相關文獻中，較缺乏成年子女和父母同住與否，對其性別角色態度之影響的研究。李思亮(2001)曾發現不同家庭型態的已婚男性，其性別角色態度具顯著差異，核心家庭與折衷家庭者顯著比擴展家庭者更為傳統；但莊訓當((1996)研究國中已婚教師之婚姻滿意度時，發現國中已婚教師之性別角色態度不因居家型態不同而有差異，所謂的「居家型態」，指的即是大家庭、小家庭或折衷家庭。

目前尚無足夠的研究，支持「已婚者和父母同住與否，會影響其性別角色態度」的說法，本研究之對象為在桃竹苗地區從事高科技產業之未婚男性，尚未自行組成家庭，且可能因工作因素獨自在外居住，其居住狀況是否影響其性別角色態度則更不可知。但隨著南科、中科、宜蘭科技園區的發展，並非只有桃竹苗地區能提供高科技產業的工作機會，未婚男性之價值觀可能影響其工作地與居住地的選擇，因此，未婚男性之居住狀況與性別角色態度可能存在關聯性。

#### (六) 父母婚姻狀況

國內學者在探討性別角色態度與生長家庭因素的相關研究

中，多是以學童或青少年為對象，較少論及成人的性別角色態度與原生家庭的關聯(李思亮，2001)。本研究之對象為成年且經濟獨立之男性，其性別角色態度受父母婚姻狀況之影響程度肯定不如學童或青少年。然父母婚姻狀況在個體之成長過程中，仍會對其性別角色態度產生作用。黃倩倩(1996)之研究即發現臺北縣市大學生之性別角色態度，會因父母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李思亮之研究結果則相反，發現父母婚姻關係並不影響已婚男性之性別角色態度。男性性別角色態度是否受父母婚姻狀況影響，有待討論。

### 三、 性別角色態度與擇偶偏好之關係

在現代社會，擇偶是一個兩性互動的過程，對於擇偶對象的設定，或是擇偶條件的偏好，可能與個人對異性的看法有所關聯。換言之，個人對異性的觀感可能影響其擇偶偏好；而性別角色態度代表了個人對男女在性別上合適行為的判斷，因此，研究者推估性別角色態度與個人之擇偶偏好可能具有相關性，例如性別角色態度偏向傳統的男性，可能偏好具傳統特質的女性，或是在擇偶時避免成就較高、家務能力低的女性。

以上的推測，可以擇偶理論中的角色論(role theory)來解釋，角色論認為角色期望是擇偶時的一個指導原則。角色指的是社會對個人行為的一套期望，人們對未來伴侶的角色期望指導著人們傾向於尋求符合期望的對象(陳素琴，2000)。個人之性別角色態度可能影響其角色期望，進而對其擇偶偏好產生作用。

研究者回顧相關文獻，發現直接將性別角色態度與擇偶偏好作連結，探討其關係的研究很少，僅 Johannesen-Schmidt 與 Eagly (2002)曾試圖檢驗 Eagly 和 Wood 的擇偶性別角色理論。但可能因其選取樣本數過少(僅 198 人)、樣本同質性高(皆為西北大學心

理系學生，平均 18、19 歲)，且以個體對性別主義的看法測量其性別角色態度，測出之性別角色態度並無差異，因此亦無法推斷性別角色態度與擇偶偏好之關聯，僅得出男性對傳統女性角色表現出強大支持；年齡方面男性希望配偶比自己小，女性希望配偶比自己大；女性重視賺錢能力，男性重視外觀等結論。

除了 Johannesen-Schmidt 與 Eagly (2002) 曾試圖檢驗性別角色態度與擇偶偏好之關係，亦有學者曾提到性別角色態度與擇偶態度之關聯。鄭淑子(1992)研究大學生之性別角色取向、道德雙重標準與異性交往態度之關係，發現女生的性別角色取向與異性交往態度間達顯著水準，性別角色取向為傳統型的女性，較重視由男性主導約會；在男生的部分雖沒有達到顯著水準，但也發現傳統型取向男生，有道德雙重標準較之比例較高，而男生有道德雙重標準者，較重視異性交往中由男性主導約會。李美枝(1983)研究「兩性之間的喜歡、愛情與婚前性行為容許度」，發現男女大學生在判斷吸引異性的重要特質時，存在著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知覺，認為男生具工具性特質和女生具社會情感性特質對吸引異性是重要的；張老師月刊(1984)的則調查發現，傳統性別角色對女性的期待，反映在男性的擇偶偏好中。這些研究都指向性別角色態度與擇偶態度、擇偶偏好，可能有相關性存在。

藍采風(1996)曾分析影響擇偶經驗的因素，性別角色即為其中之一。他認為傳統的婚姻「交易」與性別角色息息相關。在傳統性別角色的規範下，男性以其地位、經濟權力及保護者的角色與女性的肢體魅力及照護、養育子女、生育、家務等能力做交換的「條件」。而當婦女參與勞動力，有了自己的工作生涯之後，這種傳統的交換模式也隨之改變。在性別角色轉變的同時，近幾十年來，人們的性別角色態度有顯著的改變，女性與男性都已逐漸減少其傳統的性別角色態度轉而贊成妻子應該有一個適合他們的工作，亦認為女性在外出工作後也可以是一位好母親，男性

應該做更多的家務及照顧小孩的工作。黃馨慧(2000)研究臺灣成年男性婚姻觀，發現性別角色態度愈現代性之已婚男性，其婚姻觀念也顯現愈現代性。性別角色態度的轉變除了對兩性的家庭生活及婚姻觀念產生作用外，是否也與擇偶偏好有所關聯，仍有待探討。